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并注销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其通过本激励计划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郭标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回购细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对象：公司核心员工郭标。本公司已收到郭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郭标先生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辞职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2、回购价格：2.80元/股，即授予价格3.00元/股减去从登记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累计派发的现金红利0.20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五、回购注销程序“（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回购数量：本次总计回购并注销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05%。

5、回购金额：本次回购所需金额为140,000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股） |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0 | 0 | 0%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1 | 郭标 | 核心员工 | 50,000 | 0 | 1.78%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50,000 | 0 | 1.78% |
| 合计 | | | 50,000 | 0 | 1.78%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1,366,581 | 61.15% | 61,316,581 | 61.13%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38,983,419 | 38.85% | 38,983,419 | 38.87% |
|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总计 | 100,350,000 | 100% | 100,300,000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1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57,607,353.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175,134.04 元，货币资金 195,523,751.72 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140,00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18%，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4%，占货币资金 0.07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40,0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01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34%和货币资金的 0.072%，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

销不会对公司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